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書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承辦人：陳琳凱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信箱：q1124@aphi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214959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以防檢四字第1121495957號令修正發布。本案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請逕至本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查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本署秘書室、本署植物檢疫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書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陳林凱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q1124@aphia.gov.tw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214959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以防檢四字第1121495957號令修正發布。本案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請逕至本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查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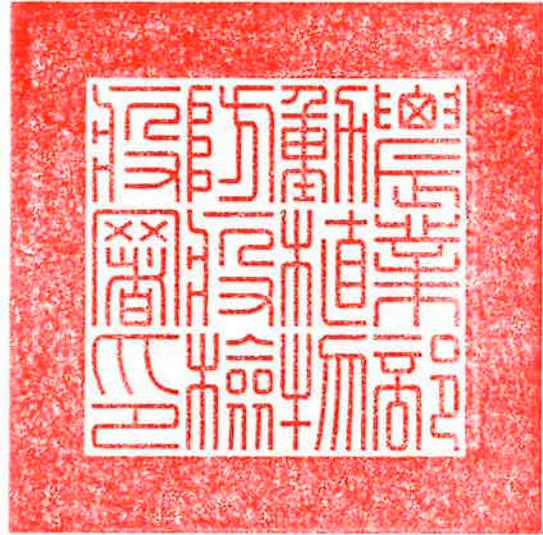
副本：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本署秘書室、本署植物檢疫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21495957號



修正「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

署長邱垂章

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防杜國外有害生物入侵，維護我國農業生產環境，並兼顧國內出口業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復運輸入，指原由我國輸出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以原貨櫃或原包裝方式輸入。
- 三、復運輸入前點之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輸入方式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向本署所屬各分署或檢疫站申請輸入檢疫：

（一）以貨運方式輸入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1. 不符合輸入國規定或商業原因之證明文件。
2. 國貨復進口報單、提貨單。但以快遞及外貨復出口方式申報輸出者免附國貨復進口報單。
3. 原輸出時之出口報單、提貨單及其他本署指定文件。
4. 以外貨復出口方式申報輸出者，另須檢附進口報單及本署所屬各分署或檢疫站簽發之輸出或再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二）以旅客攜帶及郵寄方式輸入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1. 本署所屬各分署或檢疫站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2. 其他本署指定文件。

前項植物或植物產品如屬輸出供參展後復運輸入者，應於輸出前向本署申請專案復運輸入同意，並於輸入時檢附本署同意函及其他本署指定文件。

四、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核對相關輸出入文件，審查貨品名稱及數量；部分貨品復運輸入者，亦應審查其貨品名稱及數量。

(二) 檢疫人員臨場檢疫時，應審視貨品包裝及貨櫃。

(三) 臨場檢疫開櫃與檢查及取樣數量原則比照一般輸入植物檢疫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加倍或全數檢查。

五、復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經檢疫發現罹染「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之有害生物者，應依現行輸入檢疫規定辦理；若為我國已發生種類或經檢疫發現附著土壤者，得不予處理。

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防杜國外有害生物入侵，維護我國農業生產環境，並兼顧國內出口業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防杜國外有害生物入侵，維護我國農業生產環境，並兼顧國內出口業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本署改制，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復運輸入，指原由我國輸出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以原貨櫃或原包裝方式輸入。</p>	<p>二、本要點所稱復運輸入，係指原由我國輸出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以原貨櫃或原包裝方式輸入。</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三、復運輸入前點之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輸入方式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向本署所屬各分署或檢疫站申請輸入檢疫：</p> <p>（一）以貨運方式輸入者，應檢附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輸入國規定或商業原因之證明文件。 2. 國貨復進口報單、提貨單。但以快遞及外貨復出口方式申報輸出者免附國貨復進口報單。 3. 原輸出時之出口報單、提貨單及其他本署指定文件。 4. 以外貨復出口方式申報輸出者，另須檢附進口報單及本署所屬各分署或檢疫站簽發之輸出或再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p>（二）以旅客攜帶及郵寄方式輸入者，應檢附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所屬各分署或 	<p>三、復運輸入前點之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輸入方式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向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檢疫站申請輸入檢疫：</p> <p>（一）以貨運方式輸入者，應檢附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輸入國規定或商業原因之證明文件。 2. 國貨復進口報單、提貨單。但以快遞及外貨復出口方式申報輸出者免附國貨復進口報單。 3. 原輸出時之出口報單、提貨單及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4. 以外貨復出口方式申報輸出者，另須檢附進口報單及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檢疫站簽發之輸出或再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p>（二）以旅客攜帶及郵寄方式輸入者，應檢附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所屬各分局或 	<p>配合本署改制，酌作文字修正。</p>

<p>檢疫站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p> <p>2. 其他本署指定文件。</p> <p>前項植物或植物產品如屬輸出供參展後復運輸入者，應於輸出前向本署申請專案復運輸入同意，並於輸入時檢附本署同意函及其他本署指定文件。</p>	<p>檢疫站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p> <p>2.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p> <p>前項植物或植物產品如屬輸出供參展後復運輸入者，應於輸出前向本局申請專案復運輸入同意，並於輸入時檢附本局同意函及其他本局指定文件。</p>	
<p>四、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核對相關輸出入文件，審查貨品名稱及數量；部分貨品復運輸入者，亦應審查其貨品名稱及數量。</p> <p>(二) 檢疫人員臨場檢疫時，應審視貨品包裝及貨櫃。</p> <p>(三) 臨場檢疫開櫃與檢查及取樣數量原則比照一般輸入植物檢疫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加倍或全數檢查。</p>	<p>四、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核對相關輸出入文件，審查貨品名稱及數量；部分貨品復運輸入者，亦須審查其貨品名稱及數量。</p> <p>(二) 檢疫人員臨場檢疫時，應審視貨品包裝及貨櫃。</p> <p>(三) 臨場檢疫開櫃與檢查及取樣數量原則比照一般輸入植物檢疫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加倍或全數檢查。</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五、復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經檢疫發現罹染「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之有害生物者，應依現行輸入檢疫規定辦理；若為我國已發生種類或經檢疫發現附著土壤者，得不予處理。</p>	<p>五、復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經檢疫發現罹染「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之有害生物者，應依現行輸入檢疫規定辦理；若為我國已發生種類或經檢疫發現附著土壤者，得不予處理。</p>	<p>本點未修正。</p>